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 防范化解农机安全风险

□邱景辉

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大力实施农机装备补短板行动，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开辟急需适用农机鉴定“绿色通道”。《国务院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积极探索开展农机具等涉农资产抵押贷款。国务院新出台的《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对用好用足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加快农机结构调整作出部署。可见，农机作为农业强国战略中不可或缺的机械产品和生产工具，其价值和作用需要更多更好的保障。

从2023年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情况看，短板农机装备取得突破，丘陵山区小型农机等部分机具初步实现了“有好农机用”。正是在2023年，吉林省桦甸市检察院针对当地丘陵山区常用的单垄收割机等小型农机在农业生产中因排除故障时未断电熄火等原因多次出现“咬人”事故背后的安全风险，通过检察公益诉讼推动系统治理，并探索出一套行之有效的办案经验，得以在吉林市、吉林省乃至全国检察机关复制推广。

2024年4月15日，吉林省农业农村厅、省检察院等8部门联合会签《防范化解农业机械安全风险问题指导意见》，从农机生产销售、使用操作、登记检验、事故处理、执法检查五个方面细化了51条具体措施要求。这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的生动实践，有助于从农机安全的“小切口”，探索检察服务“三农”工作的“大文章”。

一、坚持系统观念、底线思维，加强农机安全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我国持续推进农业机械化，运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装备农业，改善农业生产经营条件，不断提高农业的生产技术水平和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专门制定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规范农业机械的科研开发、质量保障、推广使用、社会化服务、扶持措施和法律责任，并配套《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进一步规范农业机械的生产、销售、维修、使用操作以及安全监督管理等活动。“十四五”期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新一轮“平安农机”创建活动，巩固发展“政府负责、行业主抓、部门协作、群众参与”的农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示范带动农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落细落小，有效遏制重特大农机事故发生、有力压降较大及以下事故，保障农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

在全面促进乡村振兴的形势任务下，检察机关开展农机安全检察公益诉讼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生命至上，监督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依法维护集中表现为广大农民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的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农村治理现代化。切入点和着力点，可以借鉴吉林经验。春耕秋收农忙时期发生在田间地头的小型农机事故通常一次造成1人受伤，未进入农机安全监理上报系统，未引起主管部门足够重视，未采取有力措施妥善应对，存在易发多发安全隐患，一旦发生事故不仅危及农民生命健康，其家庭也可能因此返贫，而依靠农民自身无法有效防控风险，基层执法也难以标本兼治，彻底解决需要优化顶层设计，推动全链条全领域系统治理。检察机关可以针对这样的“小切口”，充分发挥检察公益诉讼制度优势和治理效能。

检察机关推动农机安全依法监管、规范执法，重在贯通各监管环节中的堵点，破解系统治理中的难点。立足安全生产领域开展检察公益诉讼，在通过安全宣传、职业培训、证照管理等方式帮助农民提升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的基础上，确保交付到农民手中的农机符合机械安全国家强制标准，并在操作使用、故障维修等全生命周期中坚守不发生致人伤残安全事故的底线。同时，结合国有财产保护领域检察公益诉讼，确保国家农机购置补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等惠农政策真正落实到农民身上，阻断农机安全监管中的非法牟利链条。

二、坚持协同联动、务实高效，增强农机安全监管合力

开展农机安全检察公益诉讼，有利于促进地方政府更加重视农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推动监管力量向基层延伸下沉，健全监管网络，提升监管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便民化水平。这就要求检察机关充分运用以事立案和诉前磋商，聚焦农机安全具体监管事项，逐项理清法律责任链条，明确责任分工，推动加强跨部门业务协同，切实增强监管合力，提升综合监管效能。

例如，吉林的指导意见，在健全事故监管处理长效机制方面，明确了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主管部门、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农机鉴定机构、市场监管部门、金融监管部门、医疗保障部门、残联的职责分工，检察机关与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协作，共同防范化解农机安全风险，及时开展行政和民事公益诉讼，督促全面排除隐患。在加强联合检查和综合执法方面，要求按照省安全委员会和省交通安全委员会的统一安排部署，选派精干力量参加联合检查活动；明确规定对于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机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机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罚；对于农机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机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机，或者拼装、改装农机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机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5年）》，要求大力推进工伤预防工作，减少因工伤致残。最高检在部署开展农机安全检察公益诉讼中拓展残疾人权益保障，得到中国残联的大力支持。残联协调相关行政机关做好因农机安全事故受伤者的残疾评定及相关的残疾人权益保障等工作，可以倒逼相关行政机关依法科学开展农机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及时准确认定事故责任，最大限度提供医疗保障，进而推动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健全完善农机安全事故信息统计和风险预警系统，合力加强农业机械化生产中的残疾预防工作。

三、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补强农机安全监管弱项

针对农机自身的安全隐患问题，检察机关可以从易发多发安全事故的农机品牌、型号、厂商等倒查生产、销售环节的违法点，督促相关行政机关依法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农机安全技术标准的，依法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而未取得许可证的，依法必须进行认证而未经认证的，违法拼装的，国家明令淘汰的农机，并给予相应的处罚。对于农机经维修后使用出现安全事故的，可以倒查维修经营者的责任，督促相关行政机关依法处罚。对于问题农机的生产、销售、维修经营者明知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受到行政处罚后仍然继续违法行为，造成致人伤残、死亡后果的，检察机关可以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或者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让违法者受到应有的惩罚。

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关于“对涉及人身安全的产品依法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大力推动农机装备产品自愿性认证，推进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资质采信农机产品认证结果。加强农机产品质量监管，强化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对重点产品实施行业规范管理”的要求，检察机关可以在“益心为公”志愿者中咨询相关领域专家的意见，提出完善小型农机相关安全技术标准和认证产品种类范围等建议，推动优化顶层设计，强化源头治理。

针对春耕秋收农忙易发高发农机安全事故的实际，检察机关可以主动开展专项监督，着力督促解决“九龙治水”监管责任不明确、协同机制不完善、风险防范能力不强，以及集中重复检查、多头执法等问题。重点聚焦基层监管薄弱环节，补齐对分散作业的小型农机安全的监管短板，堵塞一般农机安全事故的监管漏洞，防止已经预警并采取监管措施的农机安全事故因农忙重复发生。

针对农机注册登记、检验和证照管理、事故报送分析系统存在的问题，检察机关可以协同相关行政机关依托已有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完善农机安全监管事项清单管理、信息共享、监测预警、分析评估、证据互认、联合检查等相关功能，统筹推进业务融合、数据融合、技术融合，推动精准有效监管。特别是，认真总结2023年全国水稻侧深施肥机补贴专项整治的经验教训，用好农机购置补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相关数据，监督保障国家政策支持的补短板、急需农机依法认证、鉴定，应当报废的问题农机及时以旧换新，最大限度防范化解生产、销售、维修、使用等环节的农机安全风险，努力让每个农机手始终用着质量安全的农机，通过高水平跨部门综合监管，促进农业机械化高质量发展，守护农民群众高品质生活。

（作者系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厅副厅长）

发挥协同效能消除医美安全隐患

案例分析

【案情介绍】 近年来，随着社会公众对“美”的消费需求增加，医疗美容行业快速扩张，无证经营、虚假宣传、非法行医等不规范问题随之产生，严重威胁着消费者的生命健康安全。2023年3月，新闻媒体曝光了福建省长汀县部分美容机构存在无从业资质、超经营范围宣传、销售过期药品等危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几天后，长汀县检察院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立案程序。检察官经调查，查明辖区8家医疗美容机构存在从业人员无执业医师资格证明、上岗人员未办理健康证或健康证已过期、使用过期药品、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发出检察建议7件，推动相关部门开展系统治理。

龙岩市检察院在指导办案中认为，上述个案问题可能具有普遍性，遂决定在全市部署开展医疗美容行业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并建立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该模型通过查询多个App获取了美容服务机构信息，经与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注册登记信息进行比对筛查，从4000余家美容机构中筛查发现210家无营业执照、512家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12家违规使用美容药品或医疗器械、15家违法发布医疗广告，严重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

2023年4月至6月，龙岩市检察机关共摸排上述医疗美容行业案件线索40件，全部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立案程序。2023年9月12日，根据产品质量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龙岩市检察院向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医美安全监管职责，开展专项整治，建立多部门协作共管机制，凝聚医美安全监管合力。

收到检察建议后，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共查处虚假宣传、假冒专利、违规使用医疗美容器械或化妆品等各类案件150件，责令限期改正111家、拆除医疗美容宣传广告牌12家；龙岩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署开展美容机构专项治理，立案查处违法开展医疗美容相关案件23件，罚没金额35万余元。

2023年12月，为巩固治理效果，龙岩市检察院组织相关单位召开圆桌会议，出台《关于在医疗美容服务领域加强协作配合的实施意见》，建立健全线索移送、联席会议、定期开展专项活动等工作机制，凝聚多部门监管合力，有效保障消费者医疗美容安全需求。

今年3月15日，该案入选最高检发布的“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整理：本报通讯员兰希）

【评析】 医疗美容领域涉及化妆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多种产品，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针对医疗美容行业存在的虚假宣传等普遍性问题，检察机关注重发挥一体化办案优势，在个案办理的基础上，构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深入排查区域内行业安全管理隐患，探索形成“解析个案、梳理要素、构建模型、类案监督、诉源治理”的法律监督新路径，推动营造良好的医美消费服务环境。

一是充分运用大数据思维，破解调查核实难题。当前，美发店、美甲店、美容养生会所等从事医疗美容服务的机构琳琅满目、数量繁多、分布零散，单纯依靠实地走访等传统调查手段难以全面发现问题线索。检察机关借智借力数字检察，建立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通过收集网络平台上从事医疗美容服务的机构名单及营业信息数据，与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的医疗美容行业工商营业执照数据、用于医疗美容的医疗器械产品名录数据，以及卫健部门提供的医疗美容行业执业许可证数据、已审批可发布的医疗美容广告机构数据进行数智化比对，精准发现案件线索。

二是立足检察一体化优势，提升检察监督质效。在办理涉及重大民生的公益诉讼案件中，若认为公益受损问题在一定区域内具有多发性和普遍性，市级检察机关需发挥好统筹指导作用，及时在全市范围内建构数字监督模型，同步开展“线上数据模型线索分析+线下联合整治”，实现一域突破、全域共享的监督态势。长汀县检察院进行医美行业安全隐患整治类案监督后，龙岩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进行公益损害普遍性评估，随即联合技术检察部门建立大数据监督模型，高效、精准发现全市相关经营主体违法违规从事医疗美容服务的多项违法事实，有效拓展类案监督的深度和广度，达到“办理一案、整治一片”的效果。

三是注重发挥公益诉讼协同效能，助推社会综合治理。在办案中，检察机关主动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卫健部门的协作配合，打通部门间的数据壁垒，既为构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的监督项目提供信息支撑，也为后续跟进监督、出台协作配合机制提供了坚实保障。考虑到辖区医疗美容行业所涉违法情形多、监管部门多的特点，检察机关综合运用立案磋商、制作检察建议、召开圆桌会议等履职方式，提升监督意见的认可度，促使行政机关开展专项排查、全面整治，以高质效办案助力医疗美容行业溯源治理。

（点评人：福建省龙岩市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陈凌）

销售假药骗取养老钱，必须整治！

【案情介绍】 2020年初至2021年9月，潘某某、王某某夫妻二人在天津市宝坻区经营百笑堂大药房。经营期间，潘某某明知王某某负责购进的“筋骨疼消丸”产品外包装盒标明“卫食证字号”，产品说明书中有“治疗风湿骨病”“治愈”等违规字眼，却假冒药品对外销售。该产品价格相对较低且短期有效果，深受老年人欢迎，不到两年时间潘某某、王某某共销售1.06万余盒，销售金额15.9万元，非法获利3万余元。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筋骨疼消丸”系以非药品冒充药品，为假药。

2022年4月，中央部署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天津市宝坻区检察院第一时间成立专项监督行动小组，部署摸排近三年来办理的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案件，发现上述潘某某、王某某销售假药案中隐藏着侵害老年人权益公益诉讼案件线索。专项监督行动小组初步调查发现，百笑堂大药房为正规药店，具有合法营业执照，潘某某、王某某在老年人到其药店买药时，利用老年人多有关节疼痛问题且急于治疗的心理，以假充真，销售假药，严重侵害老年人群体的合法权益。

2022年6月，宝坻区检察院启动公益诉讼立案程序，进一步开展调查取证。一是查清公益受损情况。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与刑事检察部门对接，调阅刑事案卷，对药房经营者、购药人员等进行询问，调取药房进出货记录，最终查实销售假药对象多为老年人群体。二是查清行政机关是否存在怠于履职情况。相关监管部门履职不力，未能及时发现药房进购假药、销售假药问题，导致潘某某、王某某多次向不特定老年人群体大量销售假药。信息共享的滞后性，导致该案刑事判决生效后，相关监管部门未对涉案当事人依法作出相应行政处罚。调查终结后，宝坻区检察院向相关监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对潘某某、王某某及其经营的药店予以处理；对假药来源进行深入调查、溯源治理，净化药品市场，排除药品安全隐患；加大对辖区零售药房的检查力度，督促其规范药品进货渠道及销售行为；加强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和药品安全宣传教育。

在宝坻区检察院的督促下，相关监管部门积极履职，依法吊销涉案药房药品经营许可证，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对潘某某、王某某分别作出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决定；第一时间将扣押的产品、供货方资质及票据等相关凭证移送至公安机关，对零售药店从业人员开展普法和业务指导，促使其守法经营。同时，该部门在全区范围内开展“药品安全”利剑行动，截至目前已对发现的60件零售药店违规进购、销售药品线索立案查处，对涉嫌犯罪线索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宝坻区检察院多次联合该部门在多个街道、乡镇开展强化防范养老诈骗宣传活动，结合常见的以义诊、感情营销、赠送礼品、变相传销等方式销售老年人用药相关违法行为，以案释法，提高老年人群体在涉老药品领域识骗防骗能力。

近日，经检察机关回访，检察建议已整改到位，向老年人群体销售假药乱象得到有效治理。

（整理：本报通讯员朱晓梅）

【评析】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不断加快，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问题日渐凸显。检察机关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作用，针对刑事案件中反映出的药品安全领域监管缺失问题，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全面履职，走出“综合履职、精准打击”“主动出击、协同发力”“溯源治理、长效监督”的路子，实现了个案办理到行业治理的提升，让人民群众在捂好“养老钱”的过程中能感受、可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

一是推动综合履职，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检察机关通过“刑事检察+公益诉讼”融合履职，有效解决养老诈骗这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对于本案当事人以非药品冒充药品进行养老诈骗的行为，检察机关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的同时，打破部门壁垒，实现刑事诉讼、公益诉讼有效互通，履行“公共利益代表”神圣职责，加大对销售假药行为的惩治力度，共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二是以“我管”促“都管”，凝聚治理合力。检察机关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以依法监督促进职能部门履职，协同为民解忧。本案中，涉案当事人均为执业药师，在经营药店时却多次向不特定群体大量销售假药，严重扰乱市场经济秩序，侵害老年人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相关部门负有监督管理职责，却怠于履职。对此，检察机关强化检察监督和行政执法的有效衔接，督促相关部门对当事人依法作出相应行政处罚，禁止其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实现对购销假药行为的实质性矫正和威慑。

三是坚持高质效办案，促进溯源治理。检察机关深入剖析案件背后隐藏的倾向性和普遍性问题，发现行业治理存在的管理漏洞，推动溯源治理、补齐漏洞。本案所涉药品行业是关系群众生命健康的特殊行业，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公益诉讼在公共利益保护中的预防性作用，依法提出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在对当事人予以监督处理的同时，开展药品零售企业专项检查，建立药品购销常态化管理机制，堵塞药品安全管理漏洞。

（点评人：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检察院四级高级检察官孙秀明）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4月25日（总第10539期）

李振江：本院受理房媛媛诉你离婚一案（2024）冀1025民初115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陈剑：本院受理张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郊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赵德品：本院受理张亚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郊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刘全明：本院受理原告曾辉诉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2024）川0623民初198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以及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

王洪成：本院受理原告向全康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0623民初5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王洪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原告向全康偿还借款30000元；2.驳回原告向全康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

中江兴和同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成都威信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诉被告刘期发、中江兴和同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2024）川0623民初189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

四川露腾农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小刚与你、陈辉、张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0623民初1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四川露腾农业有限公司、陈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原告李小刚返还借款376000元及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的计算方法为：以176000元、200000元为基数，分别从2022年11月18日、2022年12月6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止，按照当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进行计算，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利息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2.驳回原告李小刚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

马晓云：本院受理王永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6月13日9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白锦钊：本院受理黄祖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6月13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江苏利森桔秆发电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李国良诉被告建湖县上冈镇人民政府、第三人江苏利森桔秆发电有限公司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6月14日9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张兰芬、刘金、苏州金福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香河疆拓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刘爱龙：本院受理孙凯诉你合伙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田萌萌：本院受理魏东京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025民初3479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邸雪：本院受理原告郭浩强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赵连波：本院受理原告长春市龙华典当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梁庆军：本院受理吴梅、叶欣慧、叶永康诉你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转普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8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歙县人民法院**

本院将于2024年5月11日10时—2024年5月12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周口市八方木业有限公司名下设备：钢锯联合机ML9032M、钢锯联合机ML9163M、钢光生产线QSP-RP+ML300九台，共十一台机器开拍。竞价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院发布的竞买须知，与本案拍卖财产相关利害关系人认为对标的有优先购买权的，应于拍卖前向本院书面申报并提供相关证据，逾期未申报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本院将于2024年5月26日10时—2024年5月27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崔抗旱名下位于郑州市某县商都大街南、林东路东、纬二北路、经八路西鑫城花园10#楼2单元—302号房开拍。竞价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院发布的竞买须知，与本案拍卖财产相关利害关系人认为对标的物有优先购买权的，应于拍卖前向本院书面申报并提供相关证据，逾期未申报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王俊：本院受理抚顺市榆林耐火材料厂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03民初12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秦南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张林：本院受理陈益飞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03民初77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秦南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胡银玉：本院受理侯文扬与你、许海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03民初2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秦南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王绍见：本院受理孙红锁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03民初77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秦南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戴爱国：本院受理花同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03民初1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秦南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王俊：本院受理张志良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03民初6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秦南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王春艳：本院受理蒋森诉你婚约财产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简转普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冈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毕春春：本院受理张泽明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熊华丽、李高进：本院受理原告林楠尉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蒋波：本院受理原告迟荣凤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双休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王成章：本院受理原告五河县明鑫五金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双休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张孝周：本院受理原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中心支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4年6月12日9时在本院双忠庙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潘越梅、潘成现、周永良：本院受理原告五河县武桥镇宗航饲料经营店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4年6月12日10时在本院双忠庙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蔡立明、穆雅男：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长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3）冀0283民初4092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第二十一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迁安市人民法院**

许志山：本院受理周宝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偿还欠款81000元及利息；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司法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举证及答辩期均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北省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黄静：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庆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6月7日在本院第二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李文江：本院受理准格尔旗兴盛源商贸有限公司诉中恒方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622民初455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李福刚、周刚：本院受理（2023）黔2702民初2544号曾刚诉你们、张光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黔2702民初25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罗凡举、张志英、罗靖寒：本院受理吴玉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黔2702民初23号民事判决书及自动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陆坪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院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2024）黔0502执异150号

毕节佳筑建筑材料工程有限公司、张晓青、张松琦：本院受理异议人蔡勇对蔡勇申请执行毕节佳筑建筑材料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提出异议，因你们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黔0502执异150号合议庭通知书及异议申请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2024）黔0502执异152号

王兴菊：本院受理异议人毕节市鑫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毕节市鑫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执行蒙祖文、毕节亿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提出异议，因你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0502执异152号合议庭通知书及异议申请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2024）黔0502执异157号

广西光和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贵州启辰阳光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异议人浙江金大门业有限公司对浙江金大门业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七星关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司法确认的调解协议一案提出异议，因你们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黔0502执异157号合议庭通知书及异议申请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2024）黔0502执异148号

黔西昌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高寿春、侯先亮：本院受理异议人七星关区宏海建筑物资租赁行对七星关区宏海建筑物资租赁行申请执行黔西昌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侯红俊、邓强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提出异议，因你们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黔0502执异148号合议庭通知书及异议申请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2024）黔0502执异82号

胡立贵、尹妹妹、尚志：本院受理异议人漆豫对漆豫申请执行贵州雷克雅特科技建材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提出异议，因你们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